

# 2023 年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十三)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十四)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市委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 二、机构编制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系统包括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共 1 家基层单位。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9 人，实有在编人数 8 人；事业编制总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雇员 1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具体如下：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下设办公室（区委国资工委办公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和集体资产监督管理科，共 3 个科室。行政编制数 9 人，实有在编人数 8 人；事业编制数 0 人，实有在编人数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从基本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 1 人。

### 三、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系统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党对国资工作全面领导。2. 持续深化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3. 聚焦主责主业，推进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落实。4. 强化监督管理，完善光明国资国企监管体系。5. 加强规划统筹，健全集体经济发展体制机制。6. 盘活存量资源，推动社区股份公司转型发展。7. 优化管理服务，提升社区股份公司经营能力。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收入 15,34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45 万元，增长 1%。2023 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支出 15,349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45 万元，增长 1%。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 1. 新增区属国企注资款 10,000 万元；2. 通过新的扶持办法，扶持社区股份公司发展专项资金较上年增加 406 万元；3. 因疫情减租影响，预计国企利润上缴减少 10,199 万元。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 15,34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92 万元、公用支出 6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14,890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392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6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14,890 万元，具体包括：

1. 集体资产监管经费 65 万元，主要用于制度修订、平台维护费、国企推介会等支出。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7 万元，增幅 35%，主要原因是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决策，追加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国企推介会（光明专场）。

2. 专干经费 274 万元，主要用于国资系统非编人员的相关业务支出。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7 万元，增幅 7%。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经费 450 万元，主要用于区属国企外派监事人员薪酬、国资监管信息化系统、国企年度审计、其他国企日常监管经费等支出。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20 万元，减幅 21%，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减租影响，预计国企利润上缴减少。

4. 国企监管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国企监管及能力提升相关培训、专家评审费等支出。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0 万元，减幅 50%，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进一步压减工作经费。

5. 扶持社区股份公司发展专项资金 1,320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区属集体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引进优质实体企业合作开发等项目支出。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406 万元，增幅 44%，主要通过修订新的扶持办法，增加了补助名目。

6.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资金 10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原光明农场退休幼儿园教师 2023 年“两贴”及慰问金。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55 万元，减幅 35%，原因是通过社保局提供的相关补助人员人数减少。

7.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经费 2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8. 综合管理事务经费 29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行政事务管理、档案管理工作、法律服务、固定资产盘点工作、预算绩效考核评价工作等。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4 万元，减幅 12%。

9.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 128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的注资支出。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9,211 万元，减幅 99%，原因是因疫情减租影响，预计国企利润上缴减少。

10. 党组织活动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专项活动、党内党史学习教育、党员党性教育业务。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减幅 9%。

1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经费 319 万元, 主要用于解决光明集团历史遗留问题。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5 万元, 减幅 4%。

12. 后勤保障经费 79 万元, 主要用于办公用房租金、物业管理等。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 减幅 13%。

1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资金 2,095 万元, 主要用于区属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800 万元, 减幅 28%, 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减租影响, 预计国企利润上缴减少。

14. 机动经费 9 万元, 主要用于年度预算执行过程发生的部分临时新增项目经费支出。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13 万元, 减幅 59%, 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

15. 区属国企注资款 10,000 万元, 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注资。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0,000 万元, 主要原因是区财政“一下”批复增加对区属国企注资。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105 万元, 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105 万元。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4万元, 与上年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 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全区动态调配使用, 因此各单位2023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 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数0万元, 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4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数0万元, 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4万元, 与上年持平。主要是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现有公务用车1辆, 无增减变化情况。按照公务用车管理有关规定,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油、维修、保险等开支。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年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4,890万元，设置并编报15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国企监管经费	10	通过预算资金的投入，年度组织专家对国企资产评估项目进行评审至少2次，在本年度完成此项工作，使资产评估价值合理，评估报告的编报质量合格率达到80%以上，实现我局对评审结果满意度达到90%以上的目标。
集体资产监管经费	65	通过对社区集体监管一系列文件、制度等修订，更新升级资产、财务平台和K3财务系统以及和市国资委集体资产系统搭建，同时组织社区股份公司经营班子及财务人员等进行全方面的政策解读，考察及学习交流，促进社区集体经济转型、稳健发展，使社区股份公司提质增收，让人民切实享受到改革开放的红利。
综合管理事务经费	29	根据办公室工作需要，结合实际工作。 1. 通过委托第三方协助招聘形式，保障招聘工作顺利进行，确保单位用人需求得到满足。 2. 为提高单位员工工作专业

		<p>性，安排一次培训。3. 提高我局运用法治思维与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杜绝日常工作中的法律风险，预防未来可能出现的法律纠纷，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4. 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辅助性服务，全面盘点我局固定资产 1 次及以上，固定资产盘点情况报告 1 份，固定资产盘点覆盖率 100%，固定资产盘点信息准确率 100%，固定资产实物与财务账面相符 100%，保障我局固定资产安全完整 100%，固定资产设备使用效率得到提升，实现单位员工满意度达 80%或以上等目标。5. 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单位档案管理工作，对单位成立以来的 9 个类别的档案，做好分类、收集、整理、编制、装盒归档工作，保证档案管理工作验收合格率达 100%，从而提高档案的开发利用，更好地为领导决策和各项工作服务，实现单位员工对档案管理工作的满意度达 95%或以上等目标。6. 不断强化预算绩效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而不断提高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实现单位满意度达 95%或以上等目标。</p>
专干经费	274	<p>通过及时完成年内专干经费预算支出，保障专干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从而保障我局工作顺利开展。</p>
党组织活动经费	10	<p>全年订购各类报纸报刊不少于 10 种，购买学习用书不少于 10 本，开展宣讲会、培训会等活动，加强对党员、团员教育培训；坚持以党建带团建，开展各类党日、团日活动，扎实推进党员、团员志愿服务开展，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确保党组织活动党员参与率 80%以上，各项党建工作按时有序完成，提升党员、团员整体素质与党建工作水平，实现党员、团员对党组织活动工作开展满意度达 90%以上的目标。</p>
后勤保障经费	79	<p>通过租赁办公场所保障我局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办公场所租赁面积同合同签署面积相符，办公场所可使用面积利用率及房屋租赁使用率达 90%以上，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租赁费用控制住 79 万元内，办公场所功能布局满足我局正常履职需</p>

		求，人员后勤保障率达 100%，实现单位员工满意度达 80%或以上等目标。
机动经费	9	通过启用机动经费项目应对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性急需开支、因区委区政府或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所需的新增开支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开支，及时、成功补充不超过 3 个业务项目的预算金额，以提高政府履职效能，实现单位满意度达 100%的目标。
专项资金	1,320	通过扶持社区股份公司发展专项资金投入，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扶持社区股份公司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评审、补助发放工作，保证扶持对象标准符合率达 90%，从而支持集体经济发展促进会开展活动，引导社区股份公司积极组织公司员工或领导班子成员进行培训及讲座、推动打造专业园区、引进优质企业及人才、并留住优质企业，引导国企积极统租集体园区，实现资金支出到位、支出进度达标率达 90%或以上、扶持对象满意度达 90%或以上等目标。
区属国企注资款	10,000	根据《光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部门预算“一下”控制数的通知》，统筹安排财政资金对区科发集团注资 1 亿元，确保注资资金 2023 年 12 月前完成拨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经费	450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按规定完成发放外派监事人员薪酬，国资监管信息化系统支出，国企监管、国企年度审计等工作，实现国企对国资监管工作的满意度不低于 95%的目标。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资金	100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对符合发放标准的原光明农场 18 名退休幼教发放“两贴”及慰问金，达到人员稳定，无投诉的目标。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	128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对区属国企完成注资，以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确保功能类国企总体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达到 100%以上、国企履行社会责任案例 2 个以上，实现国企对资金支出满意度达 95%或以上目标。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经费	319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按时发放上述人员相关费用，确保人员稳定。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资金	2,095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督促国企完成承接的区政府重点工作，依据重点工作

		完成情况进行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发放工作、拨付光明区安全教育基地建设资金、租金及物业管理费补贴，促进企业工作任务完成度达到 100%以上，实现国资对国企完成工作程度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经费	2	开展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所需人员经费、工作经费。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本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2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 万元，降低 2%。主要是严格控制和压缩定额经费支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处置车辆 0 辆；处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0 万元；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0 万元；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0 万元。

### 三、其他

1. 本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2. 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92 万元，主要包括：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经费 319 万元，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资金 100 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资金 2,09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经费 450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 128 万元。

3. 本单位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2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

附件4

### 部门预算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附表1	收支总表
附表2	收入总表
附表3	支出总表
附表4	基本支出总表
附表5	项目支出总表
附表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附表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附表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表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附表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附表12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附表13	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附表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一：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15,34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255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255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3,094	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	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
		行政单位医疗	10
		城乡社区支出	1,32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2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2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68
		国有资产监管	768
		行政运行	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6
		住房保障支出	111
		住房改革支出	111
		住房公积金	33
		购房补贴	7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94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21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1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19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28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28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095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09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0
本年收入合计	15,349	本年支出合计	15,349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5,349	支出总计	15,349

表二：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 结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拨款	履职类项 目拨款	财政专项 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 项目拨款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5,349	12,255	459	10,476	1,320			3,094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5,349	12,255	459	10,476	1,320			3,094							

表三：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210203	购房补贴	78	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	33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 资本金注	128		128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	466		466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	450		450	105	105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 支出	10,000		1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24	2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 管理事务支	1,320		1,32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 遗留问题及改	319		319			
	2150701	行政运行	302	30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	1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 务支出	10		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12	12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 性补贴	2,095		2,095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 教补助支	100		1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 人员社会化管理	2		2			





表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15,34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255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255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3,094	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	1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
		行政单位医疗	10
		城乡社区支出	1,320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2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2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68
		国有资产监管	768
		行政运行	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6
		住房保障支出	111
		住房改革支出	111
		住房公积金	33
		购房补贴	7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94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21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1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19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28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28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095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095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0
本年收入合计	15,349	本年支出合计	15,349
上年结余、结转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15,349	支出总计	15,349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2,255	459	11,796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12,255	459	11,79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		1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0,000		1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	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	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	1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20		1,320
	2150701	行政运行	302	302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6		4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	33	
	2210203	购房补贴	78	78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2,255	459	11,796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12,255	459	11,796
	30101	基本工资	36	36	
	30102	津贴补贴	199	199	
	30103	奖金	42	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	2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	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	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	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	36	
	30201	办公费	35	30	5
	30202	印刷费	1	1	
	30211	差旅费	6	5	1
	30213	维修(护)费	18	3	15
	30214	租赁费	79		79
	30216	培训费	11	2	9
	30226	劳务费	4		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0		360
	30228	工会经费	8	8	
	30229	福利费	2	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	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	4	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	1	
	31201	资本金注入	10,000		10,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320		1,320

表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三公”经费 财政拨款 预算总额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2年	4			4		4
	2023年	4			4		4
	增减变化金额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本表本年度无相关数据

表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3,094		3,094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3,094		3,094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100		1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		2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319		319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28		128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095		2,095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50		450

表十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2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2

表十三：政府采购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	品目编码	采购品目	金额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C	服务	105
	C1600000	信息技术服务	105
	C16010000	软件开发服务	105
	C16010300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105
	C16010302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105

表十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459	459	0	
国企监管经费	根据国有资产监管等制度规定，组织专家评审业务项目，安排国企日常监管工作经费。	10	10	0	
集体资产监管经费	1.为确保资产监管、财务监控、K3财务系统等平台系统安全稳定运行，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为各系统提供日常系统运维服务。 2.组织选拔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后备人才。 3.安排集体资产日常监管工作经费。	65	65	0	
综合管理事务经费	1.提供法律顾问咨询 2.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咨询工作及报告编报，按时按质完成预算绩效考核工作 3.开展档案管理工作 4.固定资产盘点工作 5.安排综合日常管理工作经费。	29	29	0	
专干经费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预留费用（含预留社保、考核优秀等）	274	274	0	
党组织活动经费	用于党员教育管理，培训等活动，以期提高党员素质，加强机关党组织建设	10	10	0	
后勤保障经费	办公用房租金、人员后勤保障经费等	79	79	0	
机动经费	用于预算执行中突发应急工作等临时急需开支、因区委区政府或上级部门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所需的新增开支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开支。	9	9	0	
扶持社区股份公司发展专项资金	为促进社区集体经济转型、稳健发展，依据《光明区扶持社区股份公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开展本项目。	1320	1320	0	
区属国企注资款	为加快推动大科学装置集群配套设施建设	10000	10000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经费	主要用于区属国企外派监事人员薪酬、国资监管信息化系统建设、国企清产核资、年度审计和国企日常监管经费。	450	0	450	
国有企业办职教教师补助资金	根据《光明区教育局关于再次明确原光明农场幼儿园退休教师“两贴”及慰问金发放的请示》及《光明区教育局关于原光明农场幼儿园退休教师发放“两贴”及慰问金的函》开展本项目。	100	0	10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28	0	128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经费	主要用于解决光明集团历史遗留问题、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319	0	319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资金	根据《光明区特别防护期重点工作调度会会议纪要》开展本项目。	2095	0	2095	
上级转移支付项目经费	国企退休人员的社会保障服务管理、人事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管理、日常服务管理、设备场所运行和管理维护费用等。	2	0	2	
金额合计		15349	12255	3094	
年度总体目标	2023年，区国资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紧扣“集体经济效益提升”和“国资国企改革深化”两大主题，推动集体经济加快转型发展，深化改革做强做优国有企业，全力完成好全年既定的各项任务。目标1：通过预算资金的投入，年度组织专家对国企资产评估项目进行评审至少2次，在本年度完成此项工作，使资产评估价值合理，评估报告的编报质量合格率达到80%以上，实现我局对评审结果满意度达到90%以上的目标。目标2：通过对社区集体监管一系列文件、制度等修订，更新升级资产、财务平台和K3财务系统以及与市国资委集体资产系统搭建，同时组织社区股份公司经营班子及财务人员等进行全方面的政策解读，考察及学习交流互动，促进社区集体经济转型、稳健发展，使社区股份公司提质增效，让人民切实享受到改革开放的红利；目标3：全年订购各类报纸报刊不少于10种，购买学习用书不少于10本，开展宣讲会、培训会等活动，加强对党员、团员教育培训；坚持以党建带团建，开展各类党日、团日活动，扎实推进党员、团员志愿服务开展，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确保党组织活动党员参与率80%以上，各项党建工作按时有序完成，提升党员、团员整体素质与党建工作水平，实现党员、团员对党组织活动开展满意度达90%以上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专家评审次数		≥2次	
		开展国有企业培训次数		≥1次	
		开展股份公司培训数量		10场	
		新引进规模以上优质企业数量		≥1家	
		股份公司引进人才数量		≥40人	
		物业统租统管补贴面积		≥58000㎡	
		打造专业园区数量		1个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购买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数量	1家	
			聘用专干人数	≥ 12人	
			发放国企政策性补贴项目数量	≥ 5个	
			平台、系统升级功能的完成率	≥ 90%	
			固定资产盘点次数	≥ 1次	
			办公场所租赁面积	800 m <sup>2</sup>	
			平台、系统运维服务的次数	≥ 2次	
			档案整理完成、管理、保存率	≥ 75%	
			组织招聘服务次数	≤ 6次	
			注资国企数量	1家	
			预算绩效部门评价报告审核份数	≥ 2份	
			质量	总体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100%
					≥ 100%
	平台、系统故障解决率	≥ 90%			
	招聘工作开展情况	顺利			
	购买服务验收合格率	100%			
	专干岗位胜任率	≥ 95%			
	补贴对象标准符合率	100%			
	培训学习目标达成率	100%			
	党组织活动参与率	≥ 80%			
	固定资产盘点覆盖率	100%			
	办公场所可使用面积利用率	≥ 90%			
	法治宣传覆盖率	100%			
	补贴发放准确率	≥ 90%			
	时效	每月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15日前		
		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7月31日前		
		租金支付频率	半年/次		
		专家评审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培训学习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档案整理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国有企业注资完成情况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集体监管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机动经费项目启用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固定资产盘点服务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各项党建、团建活动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补助资金拨付和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率	≤ 100%			
	固定资产盘点工作成本金额	≤ 2万			
	法律服务成本	≤ 14万			
	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服务金额	≤ 3万			
	专干经费成本	≤ 274万			
	专家评审项目成本金额	≤ 4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到期优质企业财力贡献金额	≥7200万元
		社会效益	党员、团员党性修养提升度	有效提高
			办公场所功能布局满足日常办公需求	正常履职
			社区股份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业务情况	良好
			资产监管、财务监控、K3财务系统正常运行率	1
			社区集体经济资金、资产、资源等交易的监督管理情况	良好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有效提高
			一般或以上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单位用人需求	有效保障
			政府履职效能提高率	≥95%
			国企履行社会责任案例	≥2个
		促进人员稳定率	≥90%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与培训学习人员满意度	≥90%	
		国企对资金支出满意度	≥95%	
		国资对企业完成工作的满意度	≥95%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